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云港市民政局 文件

连市监〔2022〕210号

关于强化养老服务领域食品安全管理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民政局,市开发区、徐圩新区市场监管局,功能板块社会事业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提高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的决策部署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要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强化养老服务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更好保障老年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强化食品安全责任落实

（一）全面落实主体责任

养老机构要严格履行食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养老机构要落实食品安全管理“院长负责制”，养老机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要定期研究部署食品安全工作，组织食品安全检查，制定并落实隐患整改措施。养老机构引入社会力量承包或委托经营食堂的，应当依法选择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能承担食品安全责任、社会信誉良好的餐饮服务单位，并督促承包方、受委托方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造成食物中毒事故、存在食品安全问题且拒不整改，或连续整改不到位的承包方或者受委托经营方，应及时终止承包或委托经营行为。养老机构从供餐单位订餐的，应当严把订餐质量关，对供餐单位提供的食品进行查验。鼓励有条件的养老机构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发挥保险的风险分担机制作用。妥善储存、加工、分发社会捐赠食品，防止浪费。

食品生产经营者要严格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为养老机构提供餐饮服务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包括自营食堂的养老机构、经营养老机构食堂的承包或受委托经营方、为养老机构提供订餐服务的供餐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开展食品经营活动。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二）切实履行监管责任

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养老机构主管部门管理责任。加强对养老机构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和日常监督管理。将养老服务

机构食堂的质量安全作为养老服务机构质量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综合监管。指导督促养老服务机构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督促养老服务机构提高食品安全意识和能力，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自纠，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风险。督促养老服务机构在发生疑似食源性疾病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配合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食品安全事故。

市场监管部门要压实养老服务机构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加大对供餐单位、养老服务机构食堂的监督检查力度。接到疑似食源性疾病报告后，应及时会同有关部门，科学规范进行调查和采样送检，按规定报告和通报。对发生食源性疾病的食品经营者，要重点检查食品经营者是否存在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隐瞒、谎报、缓报信息及隐匿、伪造、毁灭、转移有关证据。对引发食源性疾病爆发且查明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食品经营者，要依法严惩。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的食品安全案件。

二、严格食品安全环节管理

加强采购管理。养老服务机构从供餐单位订餐的，应严把订餐质量关，对供餐单位提供的食品进行查验。为养老服务机构提供餐饮服务的食品生产经营者选择的供应商应当具有相关合法资质，建立固定的供货渠道，签订供货协议，明确各自的食品安全责任和义务。要严格执行食品原料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做好畜禽肉及其制品的合格证明、交易凭证等票证查验和台帐记

录。禁止采购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或来源不明的畜禽肉及其制品。不采购来源不明的进口冷链食材。禁止使用国家禁止的野生动物及其制作品作为原料加工经营食品。

加强食品加工过程管理。为养老机构提供餐饮服务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及时检查待加工食品及原料，食品保存条件和保存期限应符合标准要求，确保膳食加工过程符合卫生规范。保持加工经营场所的环境整洁，消除老鼠、蟑螂、苍蝇等有害昆虫及其孳生条件。防止生熟交叉污染，确保食品烧熟煮透，生熟食品容器使用分开、生熟食品冰箱存放分开、生熟食品加工过程分开。餐饮器具清洗消毒要执行相关规定，保证干净卫生。为养老机构提供餐饮服务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对每餐次加工制作的每种食物成品进行留样，每个品种留样应满足检验需求，不少于125克，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质量和留样时间、人员信息等。

加强食品设施设备管理。为养老机构提供餐饮服务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配备与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加工、贮存等设施设备，定期清洗与维护。微波炉、消毒柜、压面机、绞肉机、电灶、液化气钢瓶、高压锅等危险设备应处于受控状态，并贴有警示标示。使用燃气的厨房内应安装燃气泄露报警保护装置及灭火器材，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严禁私自拆改燃气管道和用电线路，燃气器具周边应保持清洁，不得放置易燃品。加快推进养老机构“瓶改管”“气改电”工作，公办养老机构尽快完成改造，民办

养老机构确保在 12 月底前完成改造。

加强餐食管理及废弃物处置。为养老服务机构提供餐饮服务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每周公示食谱，结合老年人生理特征及需求，科学搭配膳食营养，加强老人特殊膳食管理。严格厨余废弃物管理，包括干湿垃圾的分类处置，对餐厨废弃物收运者资质核查确认等工作。

加强食品从业人员管理。严格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患有卫生健康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相关工作。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必要时进行临时健康检查。从业人员应保持良好个人卫生，按照要求定期参加食品安全培训考核。

三、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充分发挥“互联网+明厨亮灶”作用。尽快推动所有养老服务机构食堂实现“互联网+明厨亮灶”全覆盖，食品安全信息对老人子女代表开放，并全部接入市市场监管局“互联网+明厨亮灶”云平台。各地民政、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借助“互联网+明厨亮灶”，检查供餐单位和养老服务机构食堂的食品安全状况，主动查找食品安全问题及风险隐患。通过“互联网+明厨亮灶”工程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的，可以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市场监管部门要对投诉举报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属于违法行为的，及时依法处理。

加强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宣讲教育。养老服务机构要将食品

安全知识纳入岗位培训内容，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提升食品安全事故防范能力。养老服务机构要结合所服务的老年人特点定期组织专题培训，重点宣传普及合理膳食理念和就餐安全知识，提升老年人食品安全知识知晓率，帮助养成良好个人饮食习惯。各地民政、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使用报纸、电视、“两微一端”等多种渠道和告知单、爱心贴士、海报展板、公益广告、短视频等多种载体开展科普宣传。

有序组织院民委员会及其家属代表参与检查。养老服务机构在食品采购、食堂管理、供餐单位选择等涉及老年人用餐的重大事项上，应以适当方式听取老年人和家属代表的意见。畅通食品安全投诉渠道，听取老年人和家属对食堂、外购食品及其他有关食品安全的意见建议。具备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可邀请院民委员会代表参与食品安全自查。养老服务机构对院民委员会代表发现或反映的食品安全问题及风险隐患，应当查明情况，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和公开。

四、加强食品安全组织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市场监管和民政部门要切实增强底线意识，把加强养老服务机构食品安全管理工作作为当前的重要工作来抓，进一步压实养老服务机构主体责任，落实管理监督责任，定期研究分析，积极防范化解养老服务机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强化政策保障。各地可结合实际，出台制度措施，加强人员配备，并在养老服务机构食品安全设施改造方面给予经费补助。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通过慈善捐赠、开展志愿服务等多种形式，

提升养老服务机构食品安全管理水平。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发挥保险的风险分担机制作用。

严格督导检查。各县区市场监管和民政部门要加强协作，联合采取明察暗访、实地检查、查阅资料、约谈等方式，查找养老服务机构食品安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完善食品安全隐患整改工作机制，健全整改工作台账并适时组织“回头看”，及时查漏补缺，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切实消除养老服务机构食品安全隐患，维护老年人健康安全。市市场监管、民政部门将对各县区开展养老服务领域食品安全检查情况进行督查检查和跟踪评估。



(此件公开发布)